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2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劉武哲 邊裕淵 伊凡諾幹  
許慶復 吳茂雄 蔡式淵 張正修 李慧梅 李慶雄  
蔡璧煌 洪德旋 吳泰成 陳茂雄 劉興善 吳嘉麗  
郭光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吳三靈代) 蔡良文 邱吉鶴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徐正光休假 邱聰智休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沈昆興休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22 次會議紀錄。

更正：報告事項之三、業務報告(五)顏副局長秋來報告一案，陳委員茂雄所表示之意見：「說明公立學校退休後轉任私立學校不適宜再領取薪資之理由在於公私立學校年資可併計。……」更正為「說明公立學校退休後轉任私立學校不適宜再領取月退休金之理由在於公私立學校年資可併計。……」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行政院函以「職能治療師法」、「物理治療師法」、「醫事放射師法」、「醫事檢驗師法」、「護理人員法」

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令公布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 95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95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通用值機員）第 23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船舶電信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韓英俊、范祥偉、林木順、陳榮順 4 員請任等四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辦理 96 年度考選制度系列研討會。
- 2、考試動態：舉行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民國 95 年銓敘統計年報提要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嘉麗)建議部和局可考量將各細項統計報表增列性別統計欄位，特別是有關各縣市政府主管及各職等之性別統計，以供政策決定之參考。(張委員正修)舉日本為例，說明大陸法系國家係採多層式之事務分配方式，許多事務大部分是由中央制訂法律與政策，而交由地方政府執行，但中央常未訂定當該業務之費用分擔比率，造成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現象。爰認為部報告中有關地方政府人事費占歲出總預算 49.39%之說明，過於簡略。另說明表 5 全國公務人力概況對於公營事業機構中仍有部分其他進用管道未納入統計數字，無法呈現真實的公務人力狀況，爰建議行政院及本院考量將各統計數字明細化。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專書出版情形。

(五) 吳副局長三靈報告：

- 1、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任用計畫（第一次）職缺調查情形。
- 2、研擬放寬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陞任評分採計規定案。
- 3、修正「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計畫」。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對於 96 年高普考任用計畫行政院所屬機關之職缺比近四年增加表示肯定，惟人數仍相當不足。另說明過去因精省移撥及政府人力精簡政策影響，致中央機關估缺相對保守。據銓敘統計年報顯示，行政機關和公立學校職員人數達 24 萬人，以平均任職 30 年計，每年約 8 千人辦理退離，此外，還有臨時增編未予計入。年報中亦指出公務人員中經高普考及格任用比率僅占 18.44%，明顯偏低。本席認為其因在於：1. 高普初考與地方特考之缺額並未合理區隔。並舉北高二市為例，說明其任職條件與中央機關相似，其職缺應列入高普初考，除連江、澎湖、花東等偏遠縣市外，其他縣市政府本身之缺額亦應列入高普初考。2. 中央機關用人條件較優，估缺一向保守，遇缺可以任意向他機關指名商調，致提報缺額相對較少，特別是行政院以外機關。本席已另案建議銓敘部及人事局將三年來職缺甄補情況列表統計，以利考試法修正案之政策參考。就本年高普考任用計畫部分，再次籲請部局兩個分發機關，認真洽各中央機關覈實提報缺額，以使考用間公平合理。(張委員正修)說明考試目的在於選用人才，許多委員對高普考仍有迷思，認為高普考乃過去科舉時代幾年一度的盛大考試。由於高普考所錄取者包括中

央與地方之公務人員，為防止地方人事流動過盛，如於高普考限定分發地方者兩年不能轉調，可能造成錄取者不公平的待遇，而提出憲法訴訟，而且技術上會衍生許多問題。爰建議應拋棄傳統思考模式，似可考量將高普考限於中央用人考試，地方特考專為地方舉才之考試。(吳委員嘉麗)對於局研擬放寬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陞任評分採計規定表示肯定。惟各機關對於年終考績之考評並未落實以工作表現來衡量，而常以請假日數作為評比標準，爰建議局就年終考績之考評標準適時檢討。

院長表示意見：說明「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十、有關研究報告之著作權歸屬國家一節，依著作權法第 3 條規定，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其中人格權之部分應歸屬報告人，請局注意。

####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

- (一) 籌辦本院 96 年春節團拜情形。
- (二) 研訂本院暨所屬機關 96 年度立法計畫案。

####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72 人，報請查照。

吳委員嘉麗表示意見：本案各類科增額錄取比率均為 20%，其依據為何？請部說明。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吳委員嘉麗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同意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一、蔡委員式淵提：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考試院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有關退撫基金監督、管理權責問題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

決議：照審查會共識通過，各委員意見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監理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研究參考。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附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及「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  
第3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  
審查人員考試及 9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港務人員考試第二次  
增聘實地考試委員 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5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